

中山市危险废物认定工作程序

一、申请条件

环评报告及批复明确为危险废物，但因《危险废物名录》变更等，无法根据《危险废物名录》明确是否为危险废物的，中山市各类企业可根据企业需求提出的危险废物认定申请。

注：如环评报告及批复未明确为危险废物，但纳入《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名录可明确判定为危险废物的，无需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应直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二、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危险废物认定申请书。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

（三）由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报告须包括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结论和检测报告等内容，并提供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办理程序

（一）提出申请

需要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的企业以书面形式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

资料提交地点：市政府第二办公区（中山三路26号）
24楼2417室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

（二）资料审核

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如企业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的及时通知企业进行补充。

（三）专家审议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论证会（是否开展现场核查根据实际情况及专家意见确定），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四）申请函复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企业申请、鉴别报告等相关资料，对企业申请进行分析判定，并出具认定结果。